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编号: \_\_\_\_\_

#### 一.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_\_\_\_\_

注册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备用邮箱: \_\_\_\_\_

管代: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人及管代至少留一种联系方式; 以上均为必填, 如某项暂无, 请填写“无”, 不允许有空项)

#### 二. 申请认证基本信息

1. 组织使用的工作语言是否为中文 是 否, 请说明:

2. 认证标准、认证类型、认可标识及证书数量: (选项: 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用“×”表示; 证书副本如不涉及, 请在相应处填写“/”)

认证标准	认证类型	认证标识	证书副本 (另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GB/T29490-2013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BCC	中文__张 副本__张 英文 张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GB/T33250-2016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BCC	中文__张 副本__张 英文 张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GB/T33251-2016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BCC	中文__张 副本__张 英文 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BCC	中文__张 副本__张 英文 张

#### 3.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的情况

1) 管理体系是否已经实施 否 是, 开始实施时间: \_\_\_\_\_, 内审时间: \_\_\_\_\_, 管理评审时间: \_\_\_\_\_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中不适用的要求和理由 (条款编号及理由): \_\_\_\_\_

3) 组织聘请的咨询机构: 无 有, 请填写机构名称 \_\_\_\_\_, 咨询人员: 无 有, 请填写咨询人员名称 \_\_\_\_\_ (如发生)

4) 组织希望的审核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组织总人数: \_\_\_\_\_; 管理体系覆盖的总人数 \_\_\_\_\_人

5.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和边界 (注: 产品、过程和/或服务; 不能超出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要求): \_\_\_\_\_  
范围示例: (一) 与 XX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例如与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二) 服务类: 与 XX 过程/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例如与空调清洗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 \_

1) 分支机构: 是否有分支机构 否 是, 请填写附表一

2) 多经营地址: 具有多个生产或经营地址时, 应分别将生产或经营地址以及在该地址从事的主要活动填入附表二。

6. 申请组织知识产权情况:

组织在申请认证范围内是否有立项和/或研发项目: 是 否

7. 再认证组织请填写:

不涉及

- 1) 体系文件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 2) 组织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 3) 组织人数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8. 申请认证证书转换组织请填写:

不涉及

- 1) 最后一次审核的类型: 初审 第\_\_次监督 第\_\_次再认证 其他
- 2) 最后一次审核的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 3) 认证标志: \_\_\_\_\_认证证书有效期: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 4) 原发证机构名称: \_\_\_\_\_发证机构负责人: \_\_\_\_\_
- 5) 转换理由: \_\_\_\_\_
- 6) 管理体系运行现状: \_\_\_\_\_

三. 申请人声明

我方已从 BCC 的官方网站 [www.bcc.com.cn](http://www.bcc.com.cn) 上获取有关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 已了解认证收费标准、公正性要求、认证业务范围、申请认证的条件和认证的一般流程等内容。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证标准以及认证机构的要求, 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要的信息和附表所要求的资料, 并承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 在申请时未被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 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且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认证申请组织代表 (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认证申请组织 (公章): \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

申请认证应提交的资料说明 (扫描件)

基本资料	<p><input type="checkbox"/>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等), 组织机构代码证。存在时, 应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并在复印件上手写“与原件一致”后, 再次扫描。如企业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也可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证件代替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效的资质证明、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的须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扫描件 (需要时);</p> <p><input type="checkbox"/>临时场所清单 (存在时必须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至少应提供以下文件化信息: 方针、目标、范围、组织为过程运行及沟通而保持的信息, 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化信息 (如果知识产权手册中已包含上述内容, 可以不用单独提供): 组织简介、组织结构 (组织机构图)、人员情况和职能分工、过程路线图/工艺流程图/过程描述 (应明确说明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 及其有关的过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关于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 (如申请组织出于安全和/或保密等原因, 涉及认证活动限制条件时必须提供该声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附表一 管理体系覆盖分支机构情况登记表 (如申请组织涉及分支机构共同申请, 必须提交该登记表, 若申请书中已填写“附表一”, 无需重复提交)。</p>
知识产权管理	<p><input type="checkbox"/>知识产权手册已签批版;</p>

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者代表任命书已签批版（高等学校无需提供，如果知识产权手册中已包含，可以不用单独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程序文件已签批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程序文件和记录文件清单（如果知识产权手册中已包含，可以不用单独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审核证明文件已签字/签批版本（至少应包含：内部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审核记录、内部审核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评审证明文件已签字/签批版本（至少应包含：管理评审计划、签到表、管理评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体系后新申请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如涉及，可提供受理通知书、技术交底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体系后已开展审核范围内相关产品研发活动的证明文件（如涉及，可提供立项报告、研发过程记录等）。
申请认证证书 转换组织补充 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认证的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次审核（初审/再认证）报告、随后的监督报告和审核中的不符合项报告单及采取纠正措施关闭情况的证实性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情况（如涉及，需提供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存在时）
<p>注：1. 申请书中所有项目均为<b>必填必选</b>，如某项暂无或不涉及，请填写“无”或“不涉及”，<b>不允许有空项</b>。</p> <p>2. 请在提供的资料前打“×”。</p> <p>3. 扩项申请时，需提供因扩项而增加或变化的部分、有时限要求的证明性文件。</p> <p>4. 申请方式：可发送申请书和申请包文件至邮箱 <a href="mailto:ipms@bcc.com.cn">ipms@bcc.com.cn</a>；或致电 010-58562952 接洽申请事宜。</p>	

附表一 管理体系覆盖总部/分支机构情况登记表

总部/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认证标准	产品覆盖范围	生产或经营地址	人数	倒班情况	是否申请认证	子证书（另收费）
								中文__张副本__张
								中文__张副本__张
								中文__张副本__张
								中文__张副本__张
								中文__张副本__张

附表二 总部多经营地址信息表

多经营场所地址	产品覆盖范围	人数	是否申请认证